工伤认定申请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年1月15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伤保险工作”

三、受理条件

1. **准予受理的条件：**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 **不予受理的情形：**

（1）职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

（2）用人单位未在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未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办理材料

1.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报告；
2.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表；
3. 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人以上）。
4. 证人证言视频；
5. 工伤事故现场照片；
6. 工伤事故现场视频；
7. 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
8. 巴州工伤事故备案表；
9. 送达地址确认表；
10. 疾病诊断书、病历；
11. 劳动合同；
12. 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5. 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16. 个人委托书；
17. 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受伤情况说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职工死亡的，应提交死亡证明；

2、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3、由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出工伤认定的，提交公安交通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事故现场示意图、合理必经路线图、单位作息制度，考勤表、家庭住址相关证明；

4、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5、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应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6、申请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供的材料(如近亲属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与受伤害职工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薄底册、结婚证等)；

7、代理人代表受伤害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受伤害职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和律师函、法律工作者函等）；

8、工会组织代表受伤害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工会社团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工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明等。

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或受伤职工申报工伤时，申请表应载明受伤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工伤发生的详细经过及认定理由；

（3）受伤职工若无住院情况，可不提供住院病历，若有门诊病历，需提供门诊病历。

（4）受伤职工个人申报工伤时，可不提供（一）材料列表当中7、14、15、16项材料。

五、办理流程图

事故伤害发生或依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单位或者个人向县劳动仲裁室提交工伤申请报告

单位应于30日内

职工、家属、工会应于1年内

申请工伤认定

**申请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报告（由工伤认定申请人填写）；2﹑工伤认定申请表（由工伤认定申请人填写）；3﹑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4、提交合法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5﹑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因特殊原因受到伤害的证明材料；7、证人证言（2人以上）；8、工伤事故备案表；9、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10、事故调查报告书；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和个人不能委托同一人）；13、受伤情况说明（受伤职工本人亲笔书写）；14、送达地址确认表；15、事故现场照片（根据发生工伤的情况、紧急程度）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当场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举证：**下发《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时效为10日。

符合受理条件及时受理

**行政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决定。

**送达：**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送达工伤认定双方当事人。

 权限内对工伤认定的办理程序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

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

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结案。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地址：博湖县光明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九、办理时间：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3:30 下午16:00-19:30（夏季）、上午 10:00-14:00 下午16:0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解答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拿到工伤认定结果？

答：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完毕。

2、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工伤认定不收取费用。

3、问：工伤认定审批结果生效之后该怎么维权？

答：向社保经办部门申请工伤待遇支付。

4、问：当事人如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采取哪些申诉措施？

答：如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